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征〔2026〕3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顺昌路612弄1，2，4，14，15，16号；顺昌路612弄3号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